

麟游县 2021 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招募公告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18〕15号）、陕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陕农计财〔2021〕41号）和宝鸡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2021年农技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宝农发〔2021〕19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了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效，加快乡村振兴步伐，增强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，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，探索农业科技服务新途径。按照《麟游县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经麟游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计划面向社会招募一批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募人数

全县计划招募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 10-12 人。其中果业（苹果、葡萄、樱桃）技术指导员 3 人；蔬菜技术指导员 2-3 人；中药材（柴胡、黄芪、黄芩、花椒）技术指导员 2 人；粮油技术指导员 3-4 人。

二、招募对象

- （一）农业乡土人才；
- （二）农业种植能手；
- （三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；
- （四）高级职业农民；
- （五）拥有较高的文化科技素质、较好的技术特长、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，干事创业责任心强，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的科技人员。（农业农村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人员招募范围）

三、招募条件：

（一）麟游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非在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；

（二）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，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事业心，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；

（三）农业农村工作实践经验丰富，技术专长或优势突出，文化和科技素质较高；

（四）在当地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服务能力，热心于农技推广服务工作；

（五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、违纪犯罪记录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年龄在 25—65 周岁。

四、职责与任务

特聘农技员要按照优势产业发展和特色作物种植，引领、指导和带动农村新型合作经营组织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精准发展产业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，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为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。展示示范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对产业村（园）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进行技能培训，提高其科学种植水平。每人年服务天数在 120 天以上（培训、咨询 20 天次；现场指导服务 100 天次以上），培训指导人数 300 人次以上，解决技术难题 5 项次，使服务对象增产增收 10%以上，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（二）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提供技术服务。配合当地基层干部，协调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，指导致富带头人和农户科学发展特色产业。每人包联 2-3 个产业村（园），结对 2 户特色产业种植大户进行技术精准帮扶，促进县域特色产业发展。

(三) 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服务。对接农业科研推广单位和乡镇农业农技人员，1名特聘农技人员至少结对2名公益性机构农技人员，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，激发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活力。

(四) 宣传乡村振兴政策、增强农民技术队伍。通过特聘农技员，宣讲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开展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和手把手的指导，为广大农村培养一支技能型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不断提高我县农业科技生产水平。

五、工作报酬

依据《麟游县2021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方案》，对特聘农技员进行绩效考核管理，以效能定薪酬，每人每月固定工作补贴1200元，含工作报酬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绩效奖励在协议期满前按照考评得分予以兑现。绩效奖励由服务出勤天数和服务绩效两部分构成，总额3000元—9000元。

六、招募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：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特聘农技员招募工作。符合条件者，携带村级或镇级盖章的推荐信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资格证、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，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(果菜站)办公室报名，填写《特聘农技员报名申请表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报名时间：2021年9月16日到9月26日(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，下午2点至5点)

联系人：李爱梅，联系电话：0917-7962008

(二) 审查考核：报名人员先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人数超过招募人数时，进行笔试和面试。笔试占40%，面试占60%。基本程序为：(1) 笔试：安排时间，统一考试。(2) 面试：专家组组织

现场打分，具体内容为①个人陈述与农技推广工作有关的经历；②展示过去的工作成果或业绩；③专家点题询问。

（三）研究公示：经专家组技能考核确定初步人选后，报农业农村局最终审定，并对拟招募特聘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7天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：公示期满后，根据信息反馈情况确定最终人选。公示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的，取消其资格，且不再增补。

（五）签订服务协议：确定人选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与特聘农技员签订服务协议，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服务数量、服务效果等。颁发特聘证书，聘用期限1年。

七、服务管理

县农业农村局制定《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》，进行规范服务管理。特聘农技员服务期限确定为1年。对特聘农技员实行合同制管理。服务期间，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、服务对象是否增产增收以及技术培训指导、咨询人数等为主要考核指标，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。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对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特聘农技员及时解除服务协议，停止服务费发放，不得参与下一轮招募；对考核优秀的，服务期满后可优先续聘。考核分年中抽查和年终考评。

附件：麟游县2021年招募特聘农技员申报表



麟游县 2021 年招募特聘农技员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民 族		二寸彩照
政 治 面 貌		文 化 程 度		服 务 产 业				
户 籍 地				身 份 证 号				
家庭住址						联系电话		
性 质	<input type="radio"/> 农业乡土人才					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种植能手					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					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级职业农民					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农业科技人员							
专业特长 及经历								
<p>所在镇（或村）推荐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p>								
<p>县农技中心审查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p>								
<p>县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p>								